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自願性公佈：
注資協議**

注資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目標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中國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3,000,000元，其中：(i)人民幣250,000元將注入中國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故此，於完成注資後，中國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50,000元；及(ii)餘下人民幣2,750,000元將被視為中國目標公司之其他實繳資本。

於完成注資後，中國目標公司將由投資者及現有股東分別持有20%及80%。

本公司謹此作出自願性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注資。

注資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目標公司訂立注資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各方：

- (a) 投資者，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中國目標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移動網絡遊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注資協議之要旨：

注資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根據注資協議，投資者同意向中國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3,000,000元，其中：(i)人民幣250,000元將注入中國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故此，於完成注資後，中國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50,000元；及(ii)餘下人民幣2,750,000元將被視為中國目標公司之其他實繳資本。

根據注資協議，投資者將按下列方式作出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之投資：

(i) 人民幣1,000,000元將由投資者於注資協議日期起計第十個營業日以現金方式注入中國目標公司，作為注資之按金(「按金」)。於完成注資後，按金將用作投資者所作投資之一部分；及

- (ii) 人民幣2,000,000元將由投資者於完成工商登記及於投資者收到中國目標公司發出之中國目標公司相關已更新股東名冊後十個營業日內注入中國目標公司。

倘完成注資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及注資協議因而終止，中國目標公司須於注資協議終止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向投資者退還按金（不附利息）。

於完成注資後，中國目標公司將由投資者及現有股東分別持有20%及80%。

先決條件：

完成注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i) 就目標集團及其業務、資產、債務、活動、業務、前景及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必須及適合的其他方面，買方已完成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結果；及
- (ii) 中國目標公司已就完成注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注資取得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的一切必須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工商登記）。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注資協議訂約各方的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及完結，惟中國目標公司須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向投資者退還按金，並承擔任何先前違反注資協議條款的責任，而注資協議訂約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中國目標公司之資料

中國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移動網絡遊戲。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述，中國目標公司與上海蠻錘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蠻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12.5%股權之優樂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代理運營協議。根據該代理運營協議，中國目標公司授予蠻錘全球獨家代理運營權，由相關遊戲開始營運當日起計，為期三年，經營由中國目標公司開發之移動網絡遊戲「怪物也囂張」，即維持相關程序、軟硬件及負責市場推廣、銷售及客戶服務。

注資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移動網絡遊戲業務以及提供遊戲相關綜合營銷服務；(i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i)放債業務；(iv)提供醫療診斷及體檢服務；及(v)證券投資業務。

董事認為注資協議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發展本集團之移動網絡遊戲業務。董事認為訂立注資協議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即爭取成為移動網絡遊戲行業的翹楚之一。

董事會認為，注資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投資者根據注資協議將向中國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3,000,000元
「注資協議」	指	投資者與中國目標公司就注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注資」	指	完成注資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完成注資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六名獨立第三方(包括一名持有優樂87.5%股權之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共同擁有中國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之第三方
「投資」	指	投資者向中國目標公司作出之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之投資
「投資者」	指	華天利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注資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目標公司」	指	上海熱爪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工商登記」	指	就注資及中國目標公司由國有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於國家工商管理局登記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優樂」	指	優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擁有12.5%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雄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驚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gc.com.hk>。